



# 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

## (台灣)

---

本商業參考指南截至 202 年 為最新版本

**Amway**



## 前言

安麗（Amway）涵蓋 Alticor Inc. 及其直接或間接母公司、子公司及多家關係企業，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密西根州 Ada 的全球性企業，專注於以企業家精神引領的健康與福祉事業。我們致力於實踐願景，協助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及地區的人們提升生活品質。我們透過與安麗獨立直銷商（ABOs）、顧客、員工，以及供應商與合作夥伴建立的緊密關係來達成此目標。

安麗的核心價值引導我們的工作，建立信任並確保遵循道德商業規範。

- **夥伴關係**—我們彼此信任與尊重，並認同互補技能對於共同成功的重要性。
- **個人價值**—我們以尊嚴與尊重對待每一個人，並相信每個人都應享有發揮潛能的機會。
- **責任**—我們對自身行為及所達成的成果負責，並對彼此及所服務的社群承擔責任。
- **誠信**—我們在言行上保持誠實、勇敢且一致。

這些價值體現在我們對責任採購、環境永續、社會影響，以及全球供應鏈勞工安全與福祉的承諾。本《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Supplier Code of Conduct 或 本準則）訂定我們對供應商在以下領域所要求的最低標準（標準）：

- 誠信與商業道德
- 人權與勞動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 環境保護
- 負責任原料採購

本準則是安麗與所有供應商（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的基礎，並以信任、透明及相互尊重為原則。我們期望供應商在其營運及供應鏈中全面遵守這些標準，涵蓋其員工、供應商、子公司、關係企業、代理人、承包商、分包商及其設施。

## 誠信與商業道德

安麗致力於遵守最高標準的商業道德，並遵循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法律與法規。我們的目標是符合或超越相關環境、健康與安全法規、企業標準及其他我們所承諾的規範。我們期望供應商同樣遵守此原則。若本準則的任何條文與適用法律有所衝突，供應商應優先遵守法律，同時努力達成本準則的核心精神。若本準則要求的標準高於法律或法規，供應商應遵循較高的標準。

### 反賄賂與反貪腐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與貪腐採取零容忍政策。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賄賂與反貪腐法律。供應商不得向安麗員工、客戶、政府官員、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他人士提供或支付任何不當款項或有價物品。此規範包括禁止進行便利支付，即使該支付不違反當地法律，仍不得以此加速或確保政府例行政程序（如簽證或報關）的完成。

### 反壟斷與公平競爭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反壟斷及公平競爭法律，不得與競爭對手達成任何形式的協議，以操縱價格、分配市場、限制產能或破壞競標程序的公平性。

### 利益衝突

供應商應保持最高道德標準，積極避免利益衝突，並在與安麗合作期間如有利益衝突存在或發生，應主動揭露。此情況包括安麗利益與供應商個人利益或其近親、朋友或關係人利益之間的衝突，或供應商持有可能與安麗競爭的企業股權。

### 隱私、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安麗視隱私為基本人權。供應商在蒐集、儲存、使用及處理從安麗取得、代表安麗或涉及安麗員工、消費者、顧客、訪客、供應商、ABO/IBO及其他業務夥伴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資料隱私與保護法律。

供應商必須維持高標準的資訊安全，並採取技術及組織措施，確保安麗所委託資料的安全。

此義務適用於所有資料形式（電子、實體或口頭），並涵蓋處理、儲存及傳輸的各階段。

### 智慧財產權保護

供應商必須尊重並遵守所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防止智慧財產權洩露與濫用，並遵循安麗對其使用的規範。供應商應以保護安麗及各方智慧財產權的方式管理技術與專業知識，例如僅使用合法取得並授權的資訊技術及軟體。

### 人工智慧使用與治理

安麗致力於在營運及延伸供應鏈中，以合乎道德、安全、重視隱私且合法的方式使用人工智慧（AI）技術。雖然 AI 能顯著提升效率、創新及決策能力，但同時帶來資料保護、透明度、責任歸屬及演算法公平性等複雜挑戰，需謹慎監管。因此，供應商若代表安麗部署 AI 系統，或在產品、服務及／或平台中整合 AI 技術，必須遵守相關 AI 法律及監管要求。AI 系統應在適當的人為監督、透明度及公平性下開發與部署。負責任的 AI 使用是供應商保護資料、維護人權及誠信營運的核心責任之一。



## 人權與勞動

所有供應商的員工均應享有公平且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供應商必須以最高尊嚴與尊重對待員工，並維護最高人權標準。

### 遵守勞動法規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契約義務，涵蓋其所有人員，包括正式員工、實習生及約聘人員。供應商應依法律、法規或契約要求，提供員工必要的就業福利（如醫療、社會保險及失業保障），並確保員工合法就業身分。供應商員工在安麗場地工作時，必須遵守安麗的安全標準與規範。

### 禁止歧視、虐待或騷擾

供應商不得在招聘、薪酬、晉升、升遷、解雇或任何其他雇用行為中，基於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或其他受法律保護的特徵進行歧視。供應商必須以尊重與尊嚴對待員工，不得施以體罰，或進行身體、言語、性或心理虐待、騷擾，亦不得以此威脅員工。

### 童工禁止

供應商不得僱用童工。「童工」指未滿十六歲、未完成義務教育，或低於當地法律規定最低就業年齡者，以年齡較高者為準。供應商必須遵守安麗產品生產地或其代表安麗、依安麗要求提供服務所在地，所有適用之童工法律與法規。

### 強迫勞動禁止

所有勞動必須為自願性質。供應商不得在任何供應鏈環節支持或涉及奴役或人口販運，包括強迫、非自願或強制勞動、債務勞動、契約勞動或監獄勞動。

### 工時與公平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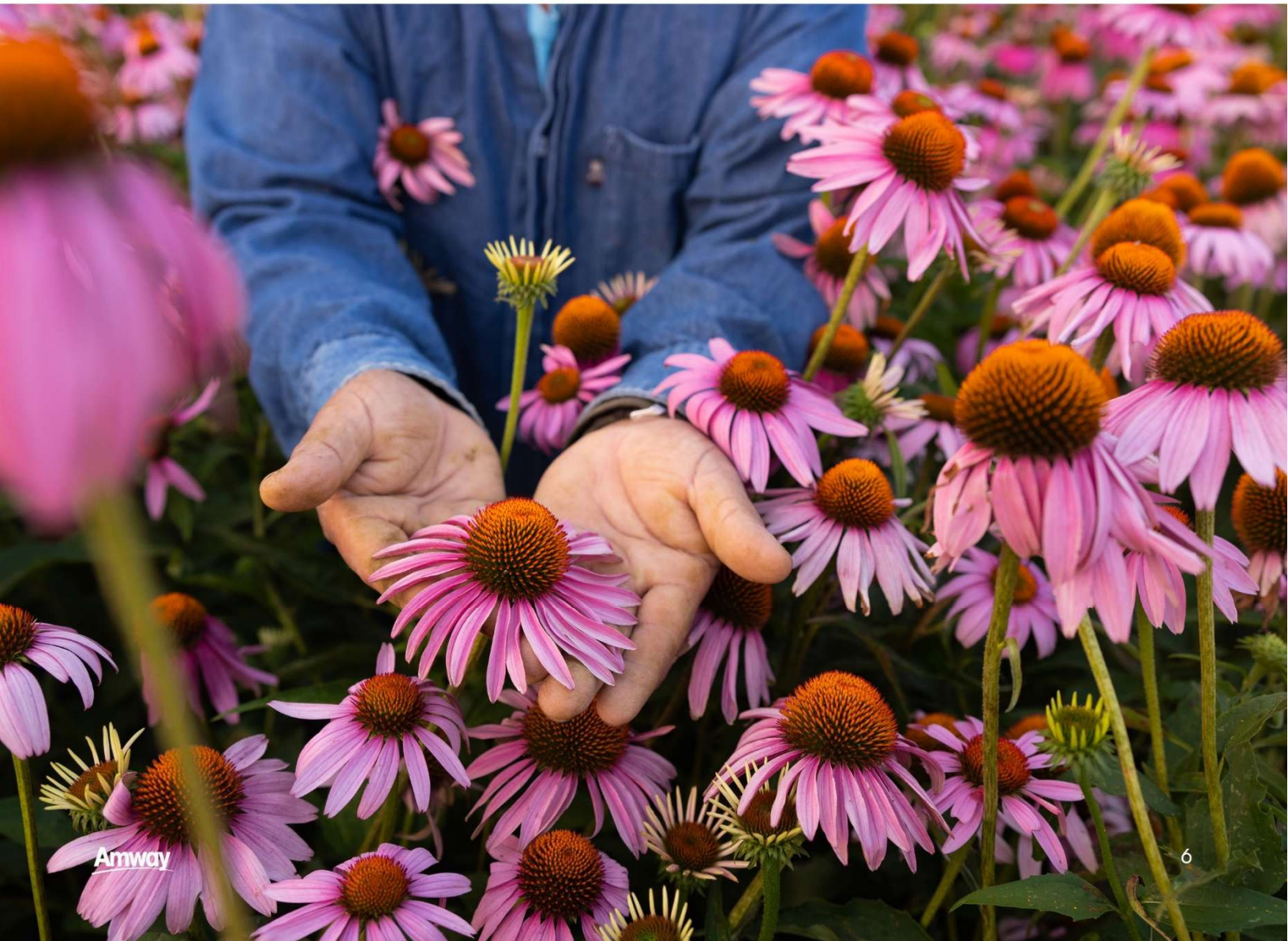
供應商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工資及工時要求，並遵守當地法律法規，涵蓋薪資、福利、工時、休息時間、盥洗及用餐時間，以及加班費。

供應商不得要求或允許員工工作超過法律允許的每日或每週最長工時，或超過員工安全可承受的工時。

員工必須獲得至少等同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包括計件工。供應商必須提供休假、假期及法定節日休息，並清楚告知薪資結構及支付週期，確保準時支付正確薪資。

### 結社自由與申訴機制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法律，保障員工依國際勞動標準選擇加入或不加入任何合法組織的權利，且不受報復、恐嚇或騷擾。供應商必須建立公平、保密且匿名的申訴機制，確保員工能在無報復恐懼下提出申訴、接受調查及後續處理。該機制應具透明性、易理解且所有員工皆可使用，並在法律要求下提供吹哨者保護。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除了降低職業傷害與疾病的發生率，安全且健康的工作環境亦能提升產品與服務品質、生產穩定性、員工留任率及士氣。安麗的供應商應認知，員工參與與教育對於識別及解決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問題至關重要。

### 職業健康、安全與危害預防

供應商必須確保其員工的工作場所符合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家健康與安全法規。供應商應維持無危害的工作環境，包括妥善管理化學品、採用防護及能量隔離程序操作設備，並提供與工作相關、妥善維護且附有正確使用指引的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商應透過可靠的管理系統識別、評估並管理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包括危害評估、訓練、檢查，以及安全操作與緊急應變程序。

### 衛生、飲食與住宿

供應商必須為員工提供可隨時使用的清潔廁所、飲用水，以及衛生的食物準備、儲存與用餐設施。若供應商提供住宿，該設施必須適宜居住並符合所有適用的住宅標準。

### 緊急預防、準備與應變

供應商應識別並評估潛在緊急情況，並針對每種情況制定及實施應急計畫與應變程序，以將對生命、環境及財產之損害降至最低。

### 準確報告與稽核權

供應商必須準確且及時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因為這對安麗的營運、客戶服務、法規遵循、財務結果及報告準確性至關重要。供應商必須保存與安麗業務相關的所有紀錄，並在安麗要求時提供。為確保遵守本準則所訂標準，供應商同意在合理時間內允許安麗、其關係企業、代表或安麗聘用的獨立檢驗機構進行設施檢查。

### 事故管理

供應商必須建立系統，讓員工能報告健康與安全事故及未遂事件，並具備調查、追蹤及管理此類報告的機制。供應商亦須執行矯正措施計畫，以降低風險、提供必要醫療處置，並協助員工重返工作崗位。

## 環境保護

安麗的供應商應嚴肅看待其環境責任。在製造過程中，供應商應盡量減少對社區、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同時保障公眾的健康與安全。

### 環境許可與報告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及國家環境法律與法規，並取得、維持及更新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如排放監測）、核准及登記；遵循所有適用的操作與報告要求，並在安麗要求時提供環境排放數據。

### 污染防治與資源減量

供應商應減少或消除資源使用，包括水與能源，並減少或消除各類廢棄物的產生。策略包括節約與回收、材料再利用、替換不同材料，以及調整生產、維護及設施流程。

### 危險物質管理

供應商必須識別並管理化學品及其他潛在危險物質，確保其安全運輸、處理、儲存、使用、回收、再利用及處置。

### 廢水與固體廢棄物

供應商應採取系統化方法，識別、管理、減少並負責任地處理或回收非危險固體廢棄物，並採取措施減少廢水產生。所有來自營運、工業流程及衛生設施的廢水，必須依其成分與特性進行分類、監測、控制，並依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進行處理後方可排放或處置。供應商亦須定期監測其廢水處理系統的運作效能。

### 空氣排放

營運過程中產生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氣膠、腐蝕性物質、懸浮微粒、消耗臭氧化學品及燃燒副產品，必須進行分類（包括識別、量化及了解其特性）、定期監測、控制，並依適用法律或法規要求處理後方可排放。供應商必須定期監測其空氣排放控制系統的效能。

### 材料限制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產品及製造過程中禁止或限制特定物質的規定，包括回收與處置標示要求。

### 尊重土地權利

供應商必須尊重不動產所有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努力改善其營運所在地的社區。

## 負責任原料採購

供應商必須全力支持並配合安麗確保原料的完全透明與可追溯性，包括提供詳細且準確的供應鏈資訊。

### 原料盡職調查

安麗與能提供世界級高品質原料及產品的供應商合作。為達成此目標，安麗建立了完善的供應商品質管理計畫，由跨部門團隊在原料使用於安麗產品前進行審查與核准。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涉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相關要求。供應商必須符合安麗的品質要求與規格，並應積極且持續推動品質改善，以防止不合格原料的發生。供應商的原料應以負責任且永續的方式與地點採購，以降低環境風險。供應商同意提供所有要求的文件，以證明原料來源不會對環境、原住民族及／或當地社區造成任何風險。

### 材料、服務與標示

安麗為所有產品、原料及組件（如標籤）制定規格，明確列出適當的品質與安全測試參數。跨部門團隊會審查並核准這些規格，以確保參數正確。供應商必須測試材料以驗證其符合規格，並在要求時提供分析證書或符合性證書，以確認材料符合安麗要求。安麗會在產品、原料及組件上市前進行測試並核准。

### 食品安全與品質

作為全球企業，安麗遵守其營運市場的所有規範與法規。供應商亦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其業務的規範與法規。安麗期望供應商了解並符合適用法律要求的品質與法規標準。提供食品原料或食品接觸物質的供應商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食品安全標準。

### 動物試驗與福利

安麗不對原料、組件或成品進行動物試驗。我們確保外部採購的成分與材料符合我們的標準，且未經動物試驗。然而，在某些情況下，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要求對成品進行動物試驗。在此情況下，應盡可能採用替代方法，並提交給相關主管機關，以質疑試驗要求並促使重新考量。僅在法律強制要求時，動物試驗才會由政府核准的第三方實驗室進行，而非安麗。供應商認同安麗反對動物試驗的立場，並應承諾同樣嚴格避免進行動物試驗。



## 結論

供應商應透過提供足夠資源，確保遵守本準則所訂標準，以展現其對本準則理念的承諾。供應商應建立機制，以識別、評估並管理安麗《供應商行為準則》中所列之風險。

供應商同意在安麗要求時，自我證明其符合這些標準，並提供報告及其他必要資訊，以證明遵循情況或協助安麗履行法律義務。

### 利益衝突或準則違規之通報方式

供應商可透過以下方式揭露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

(1) 安麗全球合規通報平台：

<https://amway.ethicspoint.com/>；

(2) 書面信函寄至 Alticor Inc.，收件人：首席合規長，郵遞代碼 78-2M，地址：7575 Fulton Street East, Ada, Michigan, 美國 49355；

(3) 電子郵件至

[GlobalComplianceOfficer@amway.com](mailto:GlobalComplianceOfficer@amway.com)；或

(4) 直接聯繫安麗具經理級或以上職稱的員工。

### 稽核權與準則違規

每一位選擇與安麗合作的供應商均承認，這些標準包含安麗可行使的稽核權，以判斷供應商是否符合本準則所訂標準。

供應商承認，安麗可自行決定是否檢查其設施及／或稽核其紀錄，以確認其遵守本準則。安麗並無義務進行此類檢查。

違反安麗《供應商行為準則》可能被視為供應商與安麗之間協議的重大違約，視協議條款而定。

### 禁止報復政策

供應商不得對任何善意舉報違法或可疑行為、提出法律、準則或安麗政策潛在違規疑慮、協助調查舉報事件或尋求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相關建議的人員進行報復或採取懲戒措施。

**Amway**